**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严格提取安措经费，用于各类隐患及时整改治理，劳动防护用品按时发放，特制定本制度。

一、将安全生产保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保证安措专项资金的落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安全专项资金用于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治理，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和消防灭火器具的更新添置、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现场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和用于防暑降温、防止职业危害等方面。

三、各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添置或更新各种安全工器具，应尽量采用先进的、科技含量较高的安全技术设备设施。

四、安全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支配，不得挪作他用，要使用此项费用时，必须由使用部门负责人提出建议并写出专题报告，经厂办会研究，负责人批准后方能使用。

五、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六、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规定使用，严格财务制度、保证专款专用。若经费不到位，使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而发生事故和影响正常安全生产工作，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